# 申请港澳青年创办企业或机构商业银行贷款贴息办事指南

#### 一、政策依据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实施办法》(穗埔府规〔2019〕11号)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实施细则》(穗埔科规字[2019]4号)

## 二、申请条件

本办法生效期间(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工商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黄埔区、广州 开发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以下简称"本区")范围 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 的港澳青年创办企业或机构。

- (一)本办事指南所称港澳青年,是指年龄范围 18-45 周岁的香港、澳门籍居民或在港澳台高校(见附件)毕业并获得高等教育学位的内地居民(以当年项目申报的截止日期 为准),遵纪守法,拥护一国两制,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 记录。
- (二)本办事指南所称港澳青年创办企业或机构,是指 以港澳青年为主要创办人,且港澳青年实际权益持股比例 25%以上,签订相关承诺书,在本区注册成立但不超过3年 (以当年项目申报的截止日期为准);
  - (三)企业申请商业银行机构贷款贴息的贷款项目应由

经批准的商业银行机构发出,且必须在本办法有效期内审批并获得发放,具体以企业与商业银行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日期为准。商业银行机构贷款贴息补贴期至本政策失效日为止。

- (四)企业商业银行机构贷款主要用于企业开展生产经营、转型升级、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不得用于从事对外贷款或股票、期货、房地产、基金、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投资以及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
- (五)企业商业银行机构贷款项目满一个完整年度(即 12个月)后申请前一年度的贷款贴息,不满1年的商业银行 机构贷款项目计算贴息时以贷款实际天数作为计算依据。

## 三、申请时间

"政策兑现"窗口定期集中受理,具体时间以业务主管部门通知为准。集中受理事项以当批次规定的最后收件日作为正式收件日期。港澳青年创办企业或机构申请商业银行贷款补贴时,应在贷款满一个完整年度(即 12 个月),并按期归还商业银行利息后 6 个月内申请前一年度的贷款贴息;不满一个完整年度的,应在贷款期满起 6 个月内申请贷款贴息。

企业应向"政策兑现"窗口提出申请并递交材料,逾期 不再予以受理。

# 四、资助标准

对本政策有效期内取得商业银行机构贷款的港澳青年创办企业或机构,按照实际贷款发生额的1.5%(年利率)给

予补贴,补贴期限3年,企业可就多笔贷款项目申请贴息, 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100万元,以自然年作为计算标准。

其中: (一)企业与商业银行签订贷款合同、贷款发放时间均应发生在政策生效期间; (二)最终贴息金额计算精确到元(舍去元位后的尾数); (三)对于同一个贷款合同,如同时符合本区其他贴息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支持; (四)因扶持资金发放引起的税费,由申请单位按国家法律规定自行全额承担。

## 五、申请材料

以下材料一**式两份**,用 A4 纸按顺序分别装订成册并骑 缝加盖单位公章,在办理申请审批时提供;除《广州开发区 政策兑现事项材料清单》外,其他材料需在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中扫描上传:

- 1. 《广州开发区政策兑现事项材料清单》(该清单在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预审通过后系统自动生成,请自行打印并在提交纸质材料时一并提交,经办人签名);
- 2. 《港澳青年创新创业贷款贴息申请表》(**原件**,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签字的,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的原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 3. 企业"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迁入的企业还需提供办理迁入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验原件);
  - 4. 入统证明材料(其中:"规模以上企业"进入国家统

计局一套表系统,打印"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财务状况表"原件并加盖企业公章;"规模以下企业"由区金融主管部门商请相关部门打印"查看法人单位表"后再由企业加盖公章);

- 5. 承诺书(承诺自获得补贴起 10 年内注册及办公地址 不迁离本区,不改变在本区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等内 容)(原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 6. 创办企业的港澳青年身份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核原件)**;
- 7、创办企业的港澳青年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核原件);
- 8、企业股权证明(如验资报告、章程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核原件**);
- 9. 企业与商业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 10. 企业按商业银行贷款项目分别提供商业银行贷款 利息支出清单(**清单提供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11. 企业收到商业银行贷款时、按期归还利息时商业银行提供的相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上述事项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按照相关资金批复要求,提供以下拨款材料,提交拨款材料时还需同时将《政策兑现事项受理回执单》交回"政策兑现"窗口:

1. 企业申请资金拨付的函(原件,一式三份并加盖企业

#### 公章);

2. 企业出具的收据(客户联**原件**一份,至少2名财务人员手写签名,加盖财务专用章;附复印件三份,加盖企业公章)。

## 六、受理部门

广州开发区政策研究室"政策兑现"窗口(窗口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 3 号广州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C 区 349 号窗口)

联系电话: 82114062 邮箱: zcdx@gdd.gov.cn

## 七、业务主管部门

广州开发区金融工作局

联系电话: 82119645

## 八、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2:00 下午: 1:30-5:00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另行执行)

## 九、办理时限

21 个工作日(形式审核时限: 5 个工作日;实质审核时限: 7 个工作日;资金拨付时限: 5+4 个工作日)

(以上办理时限扣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扣除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公示所需的时间以及与上级部门业务信息系统

等区外部门的业务信息系统核实所需的时间; 其他需要扣除时限的特殊情况。)

#### 十、办理流程

- (一)申请人访问 http://zcdx.gdd.gov.cn 登录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进行注册(已注册的省略此步骤)并下载打印《港澳青年创新创业贷款贴息申请表》;申请人在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注册通过后,申请事项预审。"政策兑现"窗口对事项预审通过后,申请人可以在系统下载打印《广州开发区政策兑现事项材料清单》,按照办事指南要求带齐纸质材料到"政策兑现"窗口递交,正式提出申请;"政策兑现"窗口经办人员对纸质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予以收件。
- (二)对材料齐备无误的政策兑现申请,区政策研究室 形式审核通过后,转送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实质审核;对于形 式审核未通过或需要补正申请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 请人。
- (三)商业银行贷款贴息在业务主管部门审核过程中需会签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创新局、商务局及知识产权局意见,审核通过后,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出具批复文件并转交政策研究室"政策兑现"窗口。
- (四)政策研究室通知申请人前往"政策兑现"窗口领取批复文件,并提交申请资金拨付的函、收据。政策研究室收齐上述资料后转交业务主管部门。申请人同时将《政策兑现事项受理回执单》交回"政策兑现"窗口。

- (五)业务主管部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金拨付的 函、收据后办理资金核拨手续。
  - (六)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港澳(台湾地区)高校名单

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理工 大学、香港科技大学、香港浸会大学、香港城市大学、香港 教育大学、香港公开大学、岭南大学、香港树仁大学、香港 珠海学院、恒生管理学院、明爱专上学院、东华学院、明德 学院、香港能仁专上学院、港专学院、宏恩基督教学院等;

**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大学、澳门科技大学、澳门理工学院、澳门旅游学院、澳门镜湖护理学院、澳门城市大学等;

**台湾地区**:政治大学、清华大学、台湾大学、台湾师范 大学、成功大学、中兴大学、交通大学、中央大学、中山大 学、台湾海洋大学、中正大学、高雄师范大学、彰化师范大 学、阳明大学、台北大学、嘉义大学、高雄大学、东华大学、 暨南国际大学、台北艺术大学、台湾艺术大学、台东大学、 宜兰大学、联合大学、台南艺术大学、台南大学、台北教育 大学、新竹教育大学、台中教育大学、屏东教育大学、体育 大学、金门大学、台湾体育运动大学、东海大学、辅仁大学、 东吴大学、中原大学、淡江大学、中国文化大学、逢甲大学、 作工大学、长庚大学、元智大学、中华大学、大叶大学、华 梵大学、义守大学、世新大学、铭传大学、实践大学、高雄 医学大学、南华大学、真理大学、大同大学、慈济大学、台 北医学大学、中山医学大学、长荣大学、中国医药大学、玄 **奘大学、亚洲大学、开南大学、佛光大学、明道大学、康宁** 大学、台湾首府大学、台北市立教育大学、兴国管理学院、 稻江科技暨管理学院、马偕医学院、台北市立体育学院、台 湾科技大学、云林科技大学、屏东科技大学、台北科技大学、 高雄第一科技大学、高雄应用科技大学、虎尾科技大学、高 雄海洋科技大学、澎湖科技大学、勤益科技大学、台北护理 健康大学、高雄餐旅大学、台中科技大学、朝阳科技大学、 南台科技大学、昆山科技大学、嘉南药理科技大学、树德科 技大学、龙华科技大学、辅英科技大学、明新科技大学、弘 光科技大学、健行科技大学、正修科技大学、万能科技大学、 建国科技大学、明志科技大学、高苑科技大学、大仁科技大 学、圣约翰科技大学、岭东科技大学、中国科技大学、中台 科技大学、台南应用科技大学、远东科技大学、元培科技大 学、景文科技大学、中华医事科技大学、东南科技大学、德 明财经科技大学、南开科技大学、中华科技大学、侨光科技 大学、育达商业科技大学、美和科技大学、吴凤科技大学、 环球科技大学、中州科技大学、修平科技大学、长庚科技大 学、台北城市科技大学、大华科技大学、醒吾科技大学、屏 东商业技术学院、台北商业技术学院、台湾戏曲学院、文藻 外语学院、大汉技术学院、慈济技术学院、永达技术学院、 和春技术学院、致理技术学院、亚东技术学院、桃园创新技 术学院、德霖技术学院、南荣技术学院、兰阳技术学院、黎

明技术学院、东方设计学院、经国管理暨健康学院、崇右技术学院、大同技术学院、亚太创意技术学院、高凤数位内容学院、华夏技术学院、台湾观光学院、台北海洋技术学院、台南护理专科学校、台东专科学校、康宁医护暨管理专科学校、马偕医护管理专科学校、仁德医护管理专科学校、树人医护管理专科学校、慈惠医护管理专科学校、耕莘健康管理专科学校、敏惠医护管理专科学校、高美医护管理专科学校、育英医护管理专科学校、崇仁医护管理专科学校、圣母医护管理专科学校、新生医护管理专科学校等。